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4〕117号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医疗废物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规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组织制订了本市《医疗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于2024年8月30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反馈我局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谢宗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）

地 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7422

传 真：（021）63555919

电子邮箱：kudo613@163.com

联系人：羌宁（同济大学）

地 址：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

邮 编：200092

电 话：（021）65981926，13817718480

传 真：（021）65981926

电子邮箱：tj1926@126.com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名单

2. 医疗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医疗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 
编制说明

4. 医疗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